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所屬場站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暨取得再生能源憑證

採購契約書

採購編號	T03-114-02
機關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

目 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1
第二條	提供範圍	3
第三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4
第四條	收購期間	6
第五條	完工條件	7
第六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限制	8
第七條	本契約提供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而衍生之相關賦稅，雙方同意各自負擔	8
第八條	租金計價方式	9
第九條	電量及憑證使用或宣告	9
第十條	規費	9
第十一條	使用再生能源電量及憑證的場站	10
第十二條	容量及憑證變更	10
第十三條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10
第十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11
第十五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12
第十六條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12
第十七條	逾期繳納規費	13
第十八條	所稱日(天)數	13
第十九條	施工管理	14
第二十條	監造作業	14
第二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14
第二十二條	保險	16
第二十三條	契約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18
第二十四條	擴充條款	18
第二十五條	契約轉讓	19
第二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19

第二十七條	法令變更之終止契約	20
第二十八條	提供不動產之返還	20
第二十九條	履約期限延期	21
第三十條	履約管理	21
第三十一條	乙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104條之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22
第三十二條	契約生效、變更及權利之行使	22
第三十三條	契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22
第三十四條	送達地址	23
第三十五條	承諾服務事項	23
第三十六條	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	24
第三十七條	勞工權益	24
第三十八條	爭議處理	25
第三十九條	其他	28
第四十條	契約份數	28
附件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的清冊	30
附件2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	31
附件3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3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所屬場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暨取得再生能源憑證

業 主：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或甲方）

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或乙方）

雙方願意依「政府採購法」、「民法」、「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自用發電登記規則」及其它相關等規定，同意簽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所屬場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暨取得再生能源憑證採購契約書」，由甲方(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所，並向乙方(得標廠商)租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量及再生能源憑證均歸甲方所有，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履約標的表

標項	項次	標的名稱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	複價
一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金(以再生能源電量計價)	度	86,330,022	○○	○○
	2	再生能源憑證	張	86,330	0	0
小計						○○○○
營業稅5%						○○○○
總計						○○○○
契約執行上限金額(含稅): 新臺幣4億9,207萬4,651元整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

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用詞定義及解釋：

1.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將太陽光能轉換為電能且須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9款所定義之發電設備。
2. 甲方主辦單位：為甲方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以下稱總管理處)，並為本契約簽約單位。
3. 甲方執行單位：為甲方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以下稱三區處)。除另有約定者外，本契約於申請、施工及維護期間所稱甲方即指甲方執行單位。
4. 不動產管理廠所：指甲方所屬場站之管理單位，如給水廠、營運所或服務所。
5. 峰瓦(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二十五度，空氣大氣光程AM1.5，太陽日照強度一千W/m²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6. 直供電量：場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生產的電量得設置電源線聯結場站系統並直接供電。
7. 餘裕電量：場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減去直供電量所剩餘之容量。
8. 法令變更：指因本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9. 再生能源憑證(簡稱憑證)：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簡稱憑證中心)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每一千度電累積一張憑證。
10. 首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運轉日起算至次年度結束止。
11. 結算月：當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生產的電量及憑證，甲、乙雙方於次月結

算前月租賃價金及憑證之月份。

第二條 提供範圍

- (一) 甲方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的清冊(附件1)內，在不影響甲方原定用途及操作維修條件下，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據以完成設備設置最低容量 4,027 KWp(設備設置最高容量不限)。
- (二) 前款場站之使用，不得違反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三) 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現況，乙方應於申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填妥該標的清單之設置容量及設置面積，並經甲方用印後，將該標的清單於契約生效日之翌日起算30日曆天(含)內行文至甲方審核。逾期未提出該標的清單，甲方得依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向乙方收取逾期違約金。
- (四) 前款標的清單經審核通過後，乙方應將該標的清單交付甲方及各相關不動產管理廠所各一份；如需變更內容，亦需再送甲方審核後始得變更。
- (五) 第(三)款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的清單應包含下列內容：
 1. 甲乙雙方聯絡窗口。
 2. 不動產現況。
 3. 設置地址。
 4. 設置容量。
 5. 設置不動產之坐落地號。
 6. 設置建築物之建號。
 7. 設置面積。
 8. 其他經甲方認為應載明之事項。
- (六)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該設備之設施的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造成人員傷亡、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關。
- (七)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附屬配電設備(含台電公司設備)，該設備所座落之土地應會同甲方不動產管理廠所確認位置後始可施工，且以設置該設備所需相關為限。

第三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一) 太陽光電模組：

1. 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2.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

(二)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1.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四十二點五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四十二點五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2.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 $I = 1.1$ (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 = 1.88$ (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3.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建築物屋頂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建築物屋頂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4.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5.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 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三)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1.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 ISO 9224 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2.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 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 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3.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5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4.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四) 檢驗文件：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附件 2)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第四條 採購期間

- (一) 乙方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運轉起算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計 20 年。
- (二) 依據台電公司函文予甲方完成併聯運轉之發文日期，甲方應於該發文日期翌日起算 15 工作天內函文乙方知照。
- (三) 乙方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生產之電量及無償讓與憑證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約者，得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甲方主辦單位提出續約

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約，約期屆滿即本契約終止。

(四) 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標的之建物及土地，應依第十六條第(二)款計算違約金，且乙方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第五條 完工條件

(一) 乙方應自契約生效日起算365日曆天內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運轉時之運轉容量、並以甲方為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設置者向台電公司提出併聯申請(自發自用含餘電購售契約)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取得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查核報告及自發自用相關許可文件(能源署同意備案、能源署設備登記、及向台電公司申請竣工系統併聯檢驗，並取得送電完成併聯同意公文及能源署設備登記函文和再生能源憑證。租賃期間如有變更需求，經甲方通知，乙方亦須配合辦理)，始可認定完工，工期包含縣市政府、台電公司、憑證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之作業天數，不另展延。

(二)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倘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甲方按日向乙方收取懲罰性違約金。

(三) 乙方得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的清冊範圍內完成超過設備設置最低容量。(為鼓勵乙方得於履約期限內，就清冊範圍內場站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進行最佳、最大化運用，本契約最終結案量之上限並無限制，僅須大於或等於設備設置最低容量。)

(四) 若經檢視後，無足夠設置之區域，則以實際設備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惟乙方應依第十六條第(四)款規定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五) 未能達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最低容量，有下列情事之一致無法設置者，其規劃設置容量得予以扣除：

1. 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
2. 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
3. 法令變更。
4. 其他經甲方核定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六) 乙方依第二條第(五)款函送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的清單予甲方審查。經甲方認定乙方送的該標的清單中，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屋頂，且逾設備設置期限，視同乙方放棄於該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日後甲方使用該建築物屋頂時，乙方不得異議及亦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費用。

- (七) 甲方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的場站，因乙方因素，台電公司的饋線容量有減少時，致乙方實際設備設置容量低於設備設置最低容量屬乙方應負風險，不得適用第五條第(五)款規定。

第六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限制

- (一) 本契約甲方提供不動產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不得做任何其他用途，若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甲方訂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二) 履約期間有關不動產安全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範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鄰房反光部分或不動產管理廠所之設備受損，應由乙方負責，若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三) 乙方在標的清冊範圍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相關配電線路及計量表等附屬設備），應由乙方出資興建，興建前應計算建物之結構及承載力並加強其防颱設計及防漏功能，不得影響建物之結構安全及造成屋頂毀損滲漏。履約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得就損害金額請求乙方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四)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增建、更換或將提供空間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 (五) 乙方對甲方提供的構造物及土地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損毀時，乙方應負責修繕並賠償甲方一切損失。
- (六) 乙方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如附件3）辦理。
- (七)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漏水情事的可能，若有，乙方需進行防漏措施；設備設置完成後，場址範圍內若有漏水的情事發生，除發生不可抗力情事外，概由乙方負責修繕。

第七條 本契約提供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而衍生之相關賦稅，雙方同意各

自負擔。

第八條 租金計價方式

- (一)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其生產的直供電量、餘裕電量(餘電躉售)及憑證概由甲方取得及使用，方式如下：場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生產的電量得設置電源線聯結場站系統並優先直接供電(自發自用)，餘裕電量(餘電躉售)之價金由甲方取得。
- (二) 乙方提供憑證之取得：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直供電量，應依「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範向憑證中心平台註冊取得帳號，並取得憑證中心核發之憑證，其憑證歸屬甲方所有，其數量依據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三) 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應於每次取得直供電量資訊後，提供予憑證中心辦理憑證核發作業。
- (四) 租金計價方式： $[直供電量(度)+餘裕電量(度)]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金單價(以再生能源電量計價，元/度，詳履約標的表)$ ，並加計營業稅 5%，前述租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九條 電量及憑證使用或宣告

- (一) 本契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憑證所有權歸於甲方，乙方不得使用或宣告憑證，亦不得授權其他第三人進行使用或宣告憑證。
- (二) 甲方使用或宣告憑證，應以合於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為之。

第十條 規費

- (一) 規費：
自發自用含餘電購售契約之線路工程費(併聯躉售電力)，該筆費用由乙方先行代墊，再依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向甲方請款，另其餘衍增的費用概由乙方付款。
- (二) 憑證驗證檢驗規費：
向憑證中心申請核發憑證應繳納審查費、評鑑費及服務費，其中評鑑費由乙方負擔，審查費及服務費由甲方負擔。
- (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由乙方負擔(1,000元/kWp，分年攤提)；由甲方繳納，並於次月支付乙方之費用扣除。

第十一條 使用再生能源電量及憑證的場站

乙方於三區處所屬場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容量生產的電量採直供方式供三區處所屬場站使用，並由甲方取得憑證，且須符合前述法令規定。

- (一) 三區處所屬場站現況相關資料如租賃標的清冊(附件1):
- (二) 三區處所屬場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成設置後預估用電資料如下:
 -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預估直供電量: 約4,316,501度/年。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預估憑證數量: 約4,316張/年。

第十二條 容量及憑證變更

- (一) 第十一條第(一)款第4目及第(二)款1、2目的數量(值)為可變動，甲方若有變更需求，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日之翌日起算應於60日曆天內完成電能(餘電)購售契約書變更作業。
- (二) 逾期未完成者，依第十六條第(六)款規定，甲方得向乙方收取逾期違約金。

第十三條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 (一) 本契約為單價決標，契約執行上限含稅金額為新臺幣4億9,207萬4,651元整。
- (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發電量以「實際設備設置容量」為計算基準，各年度每瓩保證年發電量如表一所示，當年度每瓩年發電量未達保證年發電量，依據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甲方向乙方收取懲罰性違約金。

表一 各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每瓩保證年發電量

年度	年發電量(度/KW)	年度	年發電量(度/KW)
首年	1,072	十一	893
二	1,061	十二	848
三	1,051	十三	806
四	1,040	十四	765
五	1,030	十五	727
六	1,019	十六	691
七	1,009	十七	656
八	999	十八	623
九	989	十九	592

十	940	二十至本契約終止	562
---	-----	----------	-----

第十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甲方給付:

1. 自本契約供應電量起算每月結算價金，乙方應提供下列資料予甲方審核，通過後始給付設備租金及規費。

(1) 租賃價金之計算過程。

(2) 直供電量及餘裕電量(餘電躉售)之計量，其計量電表需為標準檢驗局認可之電表，且有效期限內及電表精準度為 CA 1.0 以下 (CA0.5、CA0.1 等)，並符合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認可之電表計量；比壓器及比流器須符合台灣電力公司計費用設備標準。每月直供電量由甲方拍照轉交乙方，作為計價標準，或由雙方合議之計量方式辦理。

(3) 其他經甲方要求提出的資料。

2. 甲方審核乙方提供資料通過後於15個工作天內通知乙方，請乙方開立發票或收據請款，甲方自收到發票或收據翌日起算，應於15個工作天內匯款至乙方下列指定的銀行帳戶完成付款作業。

(1) 匯款銀行：○○○○○○。

(2) 戶名：○○○○○○。

(3) 匯款帳號：○○○○○○。

(二) 甲方依第十六款第(七)款規定，向乙方收取逾期違約金。如逾期達四個月以上，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三) 台電公司人員於併聯後首次抄表之當月，甲、乙雙方始結算設備租金之價金。

(四) 甲方取得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查核報告之當月，於當月結束日起算回溯至併聯運轉日，在此期間，無法取得憑證(取得綠證定義)。

(五)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 法務部廉政署。

4. 採購稽核小組。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6.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六)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使用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十五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第十六條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一) 依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乙方逾期將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的清單行文至甲方審核。每逾一日未提出該標的清單，甲方得以每日新台幣1,000元，向乙方收取逾期違約金。

(二) 依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標的，其違法占用期間，應依下列公式計算違約金：

(本契約終止日之翌日起算，累計生產的電量)(度) × 2(元/度)。

(三) 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甲方應向乙方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每逾一日之計算方式如下：

設備設置最低容量4,027kWp-不可歸責乙方之設備設置容量(如甲方要求或法令變更) × 5,000(元/kWp) × 1/365。

(四) 依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乙方無法完成設備設置最低容量，以其實際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甲方應向乙方收取懲罰性違約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設備設置最低容量4,027kWp-不可歸責乙方之設備設置容量-實際設備設置容量) × 30,000(元/kWp)。

(五) 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當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每瓩年發電量低於表一-各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每瓩保證年發電量，甲方向乙方收取懲罰性違約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設備設置最低容量4,027kWp-不可歸責乙方設備設置容量) × 當年度每瓩保證年發電量-當年度實際年發電量] × 1.25 (元/度)。

- (六)依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逾期完成變更餘電購售契約書，甲方得以每日新台幣1,000元，向乙方收取逾期違約金。
- (七)依本條第(三)、(四)、(六)款規定，甲方函文通知乙方繳納違約金時，乙方應於收到文翌日起算14工作天內完成匯款，若逾期，應依下列各目加收逾期違約金：
- 1.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2.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3.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4.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八) 乙方於履約期間內地址若有變更時，應即書信郵遞甲方通知更正，如未通知，致甲方依本契約所載地址寄發逾期違約金繳款單或其他相關的文件被退回，其所有責任由乙方負責。
- (九)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第十七條 逾期繳納規費

乙方未依台電公司、憑證中心規定，逾期繳納規費、憑證規費及其他相關等費用，致甲方被相關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該筆金額概由乙方負擔，若造成甲方被求償或利益損失，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的一切損失。

第十八條 所稱日(天)數

- (一)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本條第(三)款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
- (二)本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得不計工期。
- 1.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
 - 2.甲方要求全部或部份停工。
 - 3.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三)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1日至第4日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4.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第十九條 施工管理

- (一) 乙方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乙方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乙方負責。
- (二) 契約施工期間，乙方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乙方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乙方應辦理事項。
- (三) 乙方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甲方查核。變更時亦同。甲方如認為乙方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 (四) 乙方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甲方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第二十條 監造作業

契約履約期間，甲方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人員駐場，代表甲方監督乙方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甲方所指派之代表，其對乙方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甲方。甲方對其代表之指派及變更，應通知乙方。

第二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乙方於決標日起10個工作天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次日辦公），應依投標須知第四十三點規定一次繳足履約保證金。
- (二) 乙方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履約保證金：
 1. 現金(應繳納至甲方指定:合作金庫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170717103346;戶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2. 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並劃線)。
 3. 政府公債。
 4. 甲方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5. 甲方為被保證人之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並應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 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4.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8.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保證金之發還：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6. 自併聯運轉日起，乙方履約滿10年，甲方第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或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二分之一。

7. 乙方履約結束且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拆除設備並返還不動產後，甲方第二次退還履約保證金(或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二分之一。

(五)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1.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2. 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公共意外責任險。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

■產物保險(電子設備險，其保額由乙方自行決定)。

■其他：自然人乙方或雇主參與作業者，應另投保人身意外險，保險金額不低於新台幣 500 萬元，乙方得與保險公司洽商較高保險金額以分擔風險。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1. 被保險人：以甲方及乙方為共同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1)雇主意外責任險：

承保範圍：乙方及甲方(含總管理處及所屬單位)之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乙方負責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台幣 500 萬元。
-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台幣 2,500 萬元。
- ③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不低於新台幣 5,000 萬元。

(2)公共意外責任險：

-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台幣 500 萬元。
-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台幣 2,500 萬元。
-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不低於新台幣 500 萬元。
-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不低於新台幣 5,000 萬元。

(3)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

-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台幣 500 萬元。
-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台幣 2,500 萬元。
-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不低於新台幣 500 萬元。
-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不低於新台幣 5,000 萬元。

3. 保險期間：自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施工日(或材料進場日)起至租期屆滿後三個月為止，興建期及營運期可分開辦理，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4.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甲方書面同意。任何未經甲方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七)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甲方負擔。

(八)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

保險代之。

(九)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一條第(六)款辦理。

(十)甲方及乙方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二十三條契約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一)契約履行中發生下列情形，雙方應協議修改契約相關條款：

1. 價金結算方式變更。
2. 政府頒布或修訂相關法令致契約須變更。
3. 其他雙方約定事項變更。

(二)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1. 本契約之提供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2. 本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3. 本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4. 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三)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四)本契約如需變更，提出變更之一方應以書面方式向他方當事人提出請求，雙方就本契約變更事項以書面方式合意為之。

第二十四條擴充條款

(一)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經雙方同意得以換文方式，依原契約條件及單價辦理續約，免辦理議價會議，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一併延長之。

1、擴充年限自本契約履約期間屆滿次日起算或契約執行上限金額用罄當日起算，每次5年，以2次為限。

2、每次擴充租賃經費上限金額新臺幣8,201萬2,442元(含稅)。

(二)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若後續擴充部份經費經立法院刪減或未獲通過，或有其他特殊情事時，甲方得保留執行與否之最後權限，

即甲方保有決定後續擴充與否之權利。

(三)其他未盡事宜由甲方與乙方雙方合議協商辦理。

第二十五條 契約轉讓

本契約除合於法令規定，非經雙方書面合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第二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 乙方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
3. 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者。
4.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5. 使用提供物違反法令者。
6.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7. 乙方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者。
8. 乙方發電設備無正當理由停止其發電機組運轉達三十日。
9. 乙方主要財產被查封、扣押、強制執行或其他保全處分、或遭受其他主管機關之處分致嚴重影響乙方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之能力或無法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之虞者。
10. 乙方違反法令致遭政府機關停止其業務而無法供電，且未告知甲方。
11. 乙方違反任何商業、融資契約，致影響本契約義務之履行，且未於甲乙雙方商議之補救期間內補救。
12. 乙方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者。
13. 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歇業者。
14. 乙方之公司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
15. 乙方有解散、清算、破產、為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其他類此情事者。

16.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17.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18.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19. 其他故意之違約事由情節重大者。

(二) 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三) 甲方依前款終止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所繳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乙方均不得請求返還，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如不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

(四) 乙方於履約屆滿前終止本契約者，應得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力。甲方同意乙方終止本契約後，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不予退還。

第二十七條 法令變更之終止契約

(一) 因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依本契約之規定處理後，乙方仍無法繼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二) 因前款終止本契約，雙方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
2.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第二十八條 提供不動產之返還

(一) 乙方於本契約解除、終止或履約屆滿未獲續約時，應於上開契約解除、終止或屆滿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返還使用之不動產；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由甲方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主張設備損失求償權。

(二) 若乙方應回復原狀而未回復原狀，其所遺留之器具、傢俱及雜物一概視為廢棄物論，無條件任憑甲方處理（包含丟棄），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因搬移處置或丟棄該器具、傢俱及雜物等回復原狀所生之處置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

- (三)前二款應由乙方負擔之費用，如由甲方代辦，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予退還；如有不足部分再由甲方向乙方求償。

第二十九條 履約期限延期

- (一)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3.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二)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第三十條 履約管理

- (一)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二)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三)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四)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

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五)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六)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七)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八)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九) 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乙方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十)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第三十一條 乙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104條之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三十二條 契約生效、變更及權利之行使

(一) 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力。

(二) 本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

第三十三條 契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一) 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二)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以本契約為準。
- (三)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並取代雙方先前以書面或口頭明示或默示所為一切關於本契約之涵意。
- (四)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合意以甲方執行單位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四條 送達地址

本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通知致有拒收退回等無法送達之情形者，甲、乙雙方同意，悉依第 1 次郵寄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日。

第三十五條 承諾服務事項

- (一)乙方應提供甲方1台55吋(含)以上之液晶電視(應為新品)，其安裝位置由甲方指定。
- (二)甲方若另有購置液晶電視(或其他形式之顯示器)需求，其費用(含安裝)由甲方負責，乙方需無條件協助連網，經甲方通知乙方翌日起21工作天需完成作業，若有逾期，甲方得以每日新台幣1,000元，向乙方收取逾期違約金。
- (三)乙方需裝設發電管理系統並應負責建立監控展示網頁(使用者可透過通用之瀏覽器上網使用，如 IE、Chrome、Firefox 等)，網頁內容須包含顯示該不動產管理廠所總發電資訊(包含用電瓦數、發電度數等)，提供查詢各項歷史紀錄、即時日報、月報、年報等資料，提供網址予不動產管理廠所及甲方推廣使用。
- (四)乙方若有本契約規定以外之承諾事項、服務或設施提供予不動產管理廠所，應經雙方同意並作成書面紀錄，由乙方函送甲方備查並副知不動產管理廠所。
- (五)為確保品質、安全及最佳鋪設面積之規劃，乙方應於施工前提報共通性材料、施工規範、施工圖及鋪設面積送不動產管理廠所初審，並經不動產管理區處複審核定後始得設置。

第三十六條 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

(一)本條所稱不可抗力災害之事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三)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四)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五)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六)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七)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八)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九)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十)因天災或非能預見且非可控制之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乙方無法或遲延履行其本契約之義務者，則乙方對於不履行或延遲履行不負賠償責任。

(十一)如未達履約年限，建築物屋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損害，甲方為穩定民生供水需維修或拆除重建時，致無法賡續履行合約，乙方需無條件拆除全部或部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俟甲方維修或拆除重建後復原，得繼續履行本契約，該段期間甲方同意乙方延長履約期間，乙方因前述原因「自乙方拆除施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至復舊完成」期間不計購電價金及憑證，或乙方可申請無條件解除合約並拆回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施。

(十二)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

第三十七條 勞工權益

有關乙方勞工權益部分，請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

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

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第3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

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其他

(一)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二) 乙方與其負責本採購案相關人員於履約期間，不得對甲方之公務員有饋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第四十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8 份，由甲方留存 7 份，乙方執 1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契約書人

甲 方

業 主：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涂明裕

地 址：新竹市東區博愛街1號

電 話：(03)-5710358

乙 方

得標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1_租賃標的清冊

項次	租賃標的建物名稱	租賃標的建物管理單位	聯絡窗口電話	建物使用執照	標租面積(M ²)	建物現況(建物年份)	設置地址	設置建築物之坐落地號	設置建築物之建號
1	新竹第二淨水場	新竹給水廠	鄭博年 03-5733523	(089)工使字第 00004 號 (091)工使字第 00179 號	11,470	中華民國 89 年	新竹市東區東美路 91 巷 100 號	新竹市新竹市隆恩段(0131)1304、1305、1306、1400、1401、1405、1403、1407、1408、1409 地號。	無
2	寶山淨水場	寶山給水廠	陳志忠 03-5820894	(098)府使字第 00198 號	1,404	中華民國 76 年	新竹縣竹東鎮柯湖路三段 305 巷 130 號	新竹縣竹東鎮柯子湖段(0515)0173、0173-5、0175、0191 地號。	無
3	東興淨水場	東興給水廠	吳宗儒 037-669683	無	2,202	中華民國 76 年	苗栗縣頭份市水源路 417 巷 14 號	苗栗縣頭份市水源段(0747)0573、0576、0577、0578、0581、0599 地號。	無
4	興華加壓站	東興給水廠	吳宗儒 037-669683	無	531	無資料	苗栗縣頭份市新華里 2 2 鄰中正一路 4 1 1 號	苗栗縣頭份市僑善段(0734)0737、0739 地號。	無
5	關西淨水場	竹北營運所	曾金城 03-5552501	無	950	中華民國 76 年	新竹縣關西鎮渡船頭 30 號	新竹縣關西鎮上南片段渡船頭小段(0216)0024-1、	無

								0007-0007-4 地號	
6	員嶼淨水場	竹東營運所	吳倫旭 03-5963358	(109)府使字第 00229 號 (112)府使字第 00382 號	2,610	中華民國 109 年	新竹縣竹東鎮員嶼里東峰路 341 巷 28 號	新竹縣竹東鎮資源段(0520)0856、2104 地號	00891-000 00891-001
7	北埔淨水場	竹東營運所	吳倫旭 03-5963358	(107)府使字第 00692 號	880	中華民國 106 年	新竹縣北埔鄉外坪村外大坪 29 之 8 號	新竹縣北埔鄉大平段外大坪小段(0590)0163-1、0160-1、0420、0421、0422、0423、0424 號	無
8	明新加壓站	湖口營運所	林智達 03-5981603	無	940	無資料	無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華城段(0450)0431 地號	無
9	新工加壓站	湖口營運所	林智達 03-5981603	無	1,550	無資料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 5 之 1 號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0373)0240 地號	無
10	滴雅淨水場	湖口營運所	林智達 03-5981603	無	903	中華民國 67 年	新竹市滴雅街 313 巷 32 弄 28 號	新竹市自由段(0055) 655 地號	00338-000
11	明德淨水場	苗栗營運所	楊子慶 037-320334	無	3,039	中華民國 68 年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路 85 號	苗栗縣頭屋鄉茄冬段(0194)0734、0741、0742、0746 地號	無
12	苗三淨水場	苗栗營運所	楊子慶 037-320334	無	370	中華民國 68 年	無地址	苗栗縣苗栗市勝利里僑育段	00608-000

								(0224) 1229 地號	
--	--	--	--	--	--	--	--	----------------	--

附件 2_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單一模組裝置容量○○瓩，總裝置容量○○瓩

本案業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按圖施工完竣，經本○○(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表面材質，符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所屬場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暨取得再生能源憑證採購契約書**」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業圖

中華民國○○○○年○○月○○日

項次	項目	檢驗結果	備註
1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四十二點五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四十二點五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是否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支撐架結構設計是否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與檢核，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太陽光電模組與支撐架設計，是否符合下述其一規範：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建築物屋頂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建築物屋頂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是否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是否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支撐架材質的選擇，是否採用下述其一規範：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 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等);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或6061T5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支撐架表面處理的選擇，是否採用下述其一規範。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20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14μ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μ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擠型構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7μ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μ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是否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檢驗結果須全部為是，若有否者，則需由得標廠商盡速修正，以完成檢驗。

附件 3_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1. 乙方於進場施工前需提送完整的施工計畫書圖報請各不動產管理廠所報請所屬區管理處備查【需包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升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但需經雙方協商取得共識以不影響現場之營運後，同意將備查資料函報不動產管理廠所，並於施工時請當地不動產管理廠所主管指派現場同仁配合乙方施工。
2. 乙方應於工程開工後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逕送當地勞檢機關備查，公告實施，副本並抄送各不動產管理廠所。
3. 不動產管理廠所應召開施工作業前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會議及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會中應告知承攬商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其他安全衛生規定等，乙方應將說明會內容轉知所僱用之勞工及分包商或協力商勞工，並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須留存紀錄拍照備查。
4. 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不動產管理廠所公司(單位)進行施工前檢討光電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KWH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5. 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應與不動產管理公司(單位)討論進行吊裝作業時間，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並應指派工程人一至二員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另3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1機3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
6. 施工時間確認：一般日施工應避免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等具噪音作業，可以進行模組組裝作業及電氣設備安裝，假日施工主要進行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需事先向不動產管理廠所提出申請。
7. 臨時水電補貼金額：乙方同意因架設、維護、修復及清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不動產管理廠所之水電，補貼不動產管理廠所之臨時水電費用。另前述乙方所需之水電，乙方亦得考慮於設置案場增設獨立電表及水表，以供因應。
8. 每日收工前，乙方應將所有剩餘之材料全部運至乙方材料儲存場地存放。非工程施作日，乙方不得將材料堆放於儲存場以外地點。
9. 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確認：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

- 用過之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10. 工程人員於設置案場之辦公場所域內禁止吸菸、打赤膊及須避免嚼檳榔，嚴禁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不動產管理公司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11. 工作人員須聽從不動產管理廠所人員的指示，非經同意車輛不得入內，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不動產管理廠所聯絡窗口人員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該場所的門禁設施。
 12. 於不動產管理廠所辦公時間應避免使用高噪音的機具或工具。施工人員應做好一切必要的防範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落物砸傷人員及造成周邊髒亂。
 13. 工作人員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不得影響公司公務辦公品質。
 14.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含水泥基（墩）座）安裝於建築物施工注意事項：
 - A.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與基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建築物屋頂防水隔熱等建築或設施，如造成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並確保不得產生建築物屋頂漏水情形，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水泥基（墩）座型式，請於規劃設計時，預留排水孔徑或排水邊溝或預埋排水管（*實際以案場現況洩水坡度及方位考量），以使水路暢通，避免造成積水，致有發生漏水之虞。
 - B. 建築物屋頂之現有設施（如水塔等），為達前項設置之需求，必須遷移者，應經不動產管理公司（單位）同意後遷移至適當地點，遷移設施費用由乙方負擔。
 15. 於進出設置案場應配合不動產管理廠所入場防疫消毒之規定。
 16. 本契約案非屬本公司實際經營內容、經常業務活動及所必要之輔助活動為範圍，且為非登記之營業項目，本公司應屬業主，惟乙方於施工及維護作業不可違背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或太陽光電相關法令、施工及維護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營造安全設施標準及勞基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17.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附屬電氣設備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

若需增設金屬防護部分，例如欄杆、樓梯，其材質須為不銹鋼 SUS304材質，設施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18.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進行清洗作業時，不可使用化學藥品，經不動產管理廠所查到不符規定，甲方向乙方收取處罰款12,000元/次，若致自來水遭受汙染，另求償相關損失金額。
19. 乙方設置變流器需檢附出廠證明，不得為大陸地區出產及製造。
20.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附屬電氣設備之周邊1公尺內，施工或租賃期間經甲方通知應做雜草及雜木割除，維持環境整潔，乙方需配合辦理，每年最多10次，環境整潔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21.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設施，既有設備(如蓄水池……等)應預留通道，並維持原有設施功能，如有影響設施維修或操作，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乙方應配合改善或拆除。
22. 乙方進行開挖路面佈線埋管作業，回填後應回復原狀，日後造成路面凹陷、不平，經甲方通知限期內改善，逾期未改善，甲方得逕自找第三方修復，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